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18371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健

債　務　人　洪金良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肆仟玖佰壹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　明。（一）債務人洪金良於民國93年12月30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欠款本金為1.新臺幣94916元整及自民國095年0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遲延利息。及於2.民國93年10月7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100000元整，欠款本金為新臺幣100000元整，自民國09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立有信用卡申請書及借據暨授信約定書其他約定事項為證。

二、上開相對人借款合計為新臺幣194916元整，其餘部份詳如附表所示各筆貸款餘額，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依法債務人自應負給付責任，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及違約金。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鑑核，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釋明文件：附件資料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王凱飛

附表

110年度司促字第18371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94916元		自民國095年02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15
002	新臺幣100000元		自民國094年11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15